

附件一、常見巧立名目收費

爭議收費	舉例說明	政府的解釋與規定
轉床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醫院說沒有健保床，我才咬牙湊錢，先住自費病床，不料等到有健保床，醫院卻要收轉床費1000元！ ● 家人因為病情變化，要先轉至他科病房治療，醫院說轉床收費1000元，我能不付嗎？ 	<p>健保局88年函示： 轉床費未列為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外，且本局給付之病床費已含其他雜項成本，因此，醫院應提供該服務，不得以此名義要求自費並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故收取轉床費應屬自立名目收費案，請仍依規定辦理。 （健保醫字第88006990號函）</p>
磨粉分包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家裡的老人家裝著鼻胃管，吃藥一定得磨成粉，醫院說可以幫我們磨，但是一包一塊錢，老人家三個月的藥費，就這樣硬生生就多了好幾百塊… ● 孩子每餐吃的藥，只有十分之一顆藥錠的劑量，醫院說要收磨粉分包費，不然就要我們自己想辦法… 	<p>健保局88年函示： 至藥品磨粉費，查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藥事服務費業已內含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8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 （健保醫字第88006990號函）</p>
提前看診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門診人滿為患，等了好久號碼卻不跳，原來是有人插隊看診，向醫院抗議，醫院卻說那個人有付「提前看診費」，所以可以優先。 	<p>衛生署99年函示： 由於妨礙病人之就醫權益，醫療機構不可據此額外項病人收取較高費用，違者將涉及違反醫療法。 （衛署醫字第0990071452號函）</p>